



關於機動車規收費大幅加價之書面質詢

政府早前突然公佈，本澳機動車規收費由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大幅調升，根據新修訂的《交通事務局費用及價金表》，加幅百分比由 50% 至 1233% 不等，如車輛違例被鎖的開鎖費調升，電單車由 120 元增至 750 元，輕型車輛由 300 元增至 1,500 元，重型車輛及特別車輛由 450 元增至 6,000 元。加幅之大之急，引起社會公眾嘩然。交通事務局解釋，指機動車規費收費大幅調升是由於該收費標準已有十多年未做調整，與現時市場脫節；同時，特區政府亦有必要透過提高收費等經濟手段控制機動車數目的增長，藉以紓緩道路交通擠塞。

然而，不少市民就當局的解釋向本人反映不滿，認為大幅加費不一定可以達到“控車”目的，當局應考慮以多方面的政策配合作出平衡，而非單採用經濟手段，“拿市民開刀”。同時又指《交通事務局費用及價金表》及《公共泊車服務規章》兩份批示均於 2016 年的最後一天刊登政府公報，且翌日即時生效的做法過份。有聲音質疑是“粗暴加價”。

有鑒於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由於本次機動車規收費一次性大幅加價高達 50%-1233%，解釋亦令市民難以接受，請問當局是次大幅加價之前有否諮詢過社會意見，以及是否有考慮市民的接受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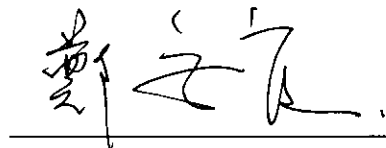
二、請問當局在大幅加價之前是否有參考對比過鄰近地區相關的收費標準，如有，可否公開讓全澳市民知悉？

麥瑞權
鄭安庭

立法議員辦事處

Escritório do Deputado à Assembleia Legislativa
MAK SOI KUN ZHENG AN TING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議員



鄭安庭

二〇一七年二月十五日